

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顾子易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：

1、章程第三十七条，原第（十六）款序号调整为第（十七）款，增加一款作为第（十六）款，即：（十六）审议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情况下，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事项。

2、章程第一百零五条，原第（十六）款序号调整为第（十七）款，增加一款作为第（十六）款，即：（十六）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，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。

3、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原为“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”，改为：“董事会由7

名董事组成”。

4、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因本议案涉及公司修改章程，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同意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前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04

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